证券代码: 300082

证券简称: 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0

#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 如下:

- 1、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531.88万元,同比增长2.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21,016.95万元,同比下降328.78%。201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8,280.28万元,同比增长3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9.60万元, 同比下降538.90%。2016年3月以来,环氧乙烷价格大幅上涨,外部经营环境有所 好转,一季度业绩环比有所增长,3月份实现单月盈利。
- 2、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实施,计划投资总投资12,450.00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3,614.98万元,年均净利润5,042.25万元。
  - 3、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于2016年5月27日在江苏省扬州市

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拟与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将合资建立"江苏中科奥克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工研院"),工研院将立足以乙烯为主要原材料,开展高端化聚烯烃新材料的技术创新与应用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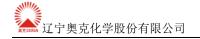
- 4、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7、2016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奥克集团")的通知,奥克集团计划自2016年1月8日起12个月之内直接增持或通过资管计划的方式继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奥克集团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奥克股份的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奥克股份的股票;并且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以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8、经核查,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同时公司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虽然2016年一季度业绩环比实现减亏,3月份单月业绩实现盈利,并且公司设定了2016年年度扭亏增盈的内部经营目标,但受行业景气度及上游乙烯、环氧乙烷价格波动的影响,截至2016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未实现盈利。至下一报告期末,上述情况能否持续改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能排除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继续亏损的可能,具体情况公司将以业绩预告的形式予以及时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3、截至目前"年产2万吨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2017年一季度完成,但该项目环评、安评等仍在进行中,由于是新技术中试开发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环评等审批过程相对较慢,并且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投产后能够实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盈利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4、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为战略性框架协议,从长期来看,将使公司在已有的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产业链的基础上,创新开辟乙烯衍生高端化聚烯烃新材料的第二主业。但在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同时协议履行还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同时协议项目致力于乙烯衍生高端聚烯烃科技成果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转化,在市场应用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